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0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、蔡其昌等 21 人，鑒於政府過去十年來，補貼公保虧損達三千億元，且未調整公保的費率及減少給付，但是攸關 940 萬勞工的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，政府卻放任勞保基金財務危機繼續擴大。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列勞工保險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潛藏負債，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，並負最終支付責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委會最新財務精算報告，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，107 年就吃老本，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，也就是今年 50 歲的人達到請領條件時，就可能面臨基金瀕臨倒閉狀況。
- 二、攸關 940 萬勞工的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，但行政院卻駁回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勞保財務缺口，放任勞保基金財務危機繼續擴大。反觀政府過去十年來，補貼公保虧損達三千億元，且未調整公保的費率及減少給付，現在要政府按年提撥撥補勞保潛藏債務，政府卻要勞工自己吞下「減少給付與提高費率」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列勞工保險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潛藏負債，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，並負最終支付責任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 蔡其昌

連署人：趙天麟 陳其邁 楊 曜 田秋堃 許智傑

管碧玲 林佳龍 黃偉哲 葉宜津 李昆澤

吳秉叡 劉權豪 李應元 薛 凌 尤美女

姚文智 劉建國 段宜康 陳亭妃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，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對於勞工保險已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撥補規定，惟相關用語不符實際，予以修正。</p> <p>二、勞工保險為確定給付之強制性保險，係台灣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，影響及於數百萬家庭，940 萬名勞工，政府應有維繫其正常運作之責，在國民年金第四十九條、公教人員退休管理條例第八條之立法例，明定勞保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p> <p>三、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勞保條例修法時，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明定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債務，由政府分年撥補，以確保廣大勞工給付權益。</p> <p>四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關於公保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，過去十年多年來，政府編列逾三千億元補公務人員保險之虧損。為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，並追求各類保險被保險人之間之公平正義，爰訂定實施勞保年金制前之潛藏負債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。</p>